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我校 2023 届研究生毕业与学位工作安排的通知

京中研字〔2023〕3 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毕业与学位相关工作，就 2023 届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（含同等学力）事宜做如下安排，各培养单位可依照本通知，制定本单位相应的实施细则，并确保以适当方式通知到每一位导师和研究生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学位评定批次

2023 年我校拟召开 3 次学位评定工作会，时间分别定于 6 月 21 日、8 月 23 日、12 月 20 日，授予工作详细安排与关键时间节点，见附件 1。

二、学位申请条件

2023 年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条件与 2022 年保持一致。在读研究生和同等学力人员可持《录用通知/接受函》和导师承诺书申请学位，具体要求：

1. 导师把关：导师确认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和发表文章达到毕业和申请学位水准；

2. 限期发表：学术论文《录用通知/接受函》须有杂志社（编辑部）公信认定，确认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刊发，最低要求为具备完整年、卷、期和页码的论文清样；

3. 承诺保证：签署“2023 届研究生以《录用通知/接受函》申请学位导师承诺书”（附件 2），如未按承诺正式发表，将收回已授学位；

4. 材料提交：当次学位评定分会会议前提交上述材料；

5. 其他条件：其他申请学位条件情况，如规培、执医、英语六级成绩、课程要求、答辩情况等，按《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京中校发〔2019〕2 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其他要点提醒

1. 2023 届研究生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按照《关于疫情期间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管理的说明》（京中研字〔2022〕2 号，见附件 3）执行。

2. 从 2022-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始，毕业论文开题、答辩工作恢复线下方式进行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将另行通知。

3. 各学院务必注意分会召开时间，因分会召开推迟导致的学位授予不良影响，将由各分会负责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学位科：yjsbxwb@163.com；电话 53911382/64287687（黄老师）。

培养科：yjsbpyb@163.com；电话 53911385/64287016（李老师）。

附件

1. 2023 年研究生毕业及学位工作时间表
2. 2023 届研究生以《录用通知/接受函》申请学位导师承诺书
3. 关于疫情期间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管理的说明（京中研字〔2022〕2 号）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

附件 1

2023 届研究生毕业及学位工作时间表

第一次学位工作周期（4 至 6 月）

时间	工作内容
4 月 3-7 日	毕业资格审核： 学生登录“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核对本人信息并确认导师关联情况。学院审核学业完成情况等。
4 月 7-12 日	毕业论文查重： 学生登录“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版论文。
4 月 17 日前	毕业论文形式审查： 学院提交签字盖章的硕士《论文形式审查表》电子版至研究生院学位科邮箱。学院提交 pdf 格式博士毕业论文，由学位科统一安排形式审查。
4 月 17 日起	毕业论文评阅： 学生登录“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版论文。博士、硕士论文由学院线上送审；同等学力硕士毕业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。
6 月 2 日前	毕业论文答辩： 各学院学位秘书组织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，将学生答辩时间、地点提前一周交研究生院学位科，便于督导巡查。
6 月 9 日前	延期毕业申请： 需要延期一年的学生提交延期毕业申请。
6 月 9 日前	学位评定分会
6 月 14 日前	学生提交正式毕业论文纸质版至学院、上传正式毕业论文电子版至图书馆。学院/学位分会提交上总会材料、毕业论文延期公开有关材料、毕业论文至学位科。
6 月 21 日	校学位评定工作会
6 月 23 日前	学院完成学位申请信息审核
6 月 27 日后	召开毕业典礼和学位授予大会

第二次学位工作周期（6至8月）

时间	工作内容
6月15-20日	毕业资格审核： 学生登录“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核对本人信息并确认导师关联情况。学院审核学业完成情况等。
6月21-27日	毕业论文查重： 学生登录“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版论文。
6月30日前	毕业论文形式审查： 学院提交签字盖章的硕士《论文形式审查表》电子版至研究生院学位科邮箱。学院提交pdf格式博士毕业论文，由学位科统一安排形式审查。
6月30日起	毕业论文评阅： 学生登录“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版论文。博士、硕士论文由学院线上送审；同等学力硕士毕业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。
8月7日前	毕业论文答辩： 各学院学位秘书组织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，将学生答辩时间、地点提前一周交研究生院学位科，便于督导巡查。
8月11日前	学位评定分会
8月16日前	学生提交正式毕业论文纸质版至学院、上传正式毕业论文电子版至图书馆。学院/学位分会提交上总会材料、毕业论文延期公开有关材料、毕业论文至学位科。
8月23日	校学位评定工作会
8月25日前	学院完成学位申请信息审核

第三次学位工作周期（10月至12月）

时间	工作内容
10月19-23日	毕业资格审核： 学生登录“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核对本人信息并确认导师关联情况。学院审核学业完成情况等。
10月24-27日	毕业论文查重： 学生登录“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版论文。
11月1日前	毕业论文形式审查： 学院提交签字盖章的硕士《论文形式审查表》电子版至研究生院学位科邮箱。学院提交pdf格式博士毕业论文，由学位科统一安排形式审查。
11月1日起	毕业论文评阅： 学生登录“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版论文。博士、硕士论文由学院线上送审；同等学力硕士毕业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。
12月4日前	毕业论文答辩： 各学院学位秘书组织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，将学生答辩时间、地点提前一周交研究生院学位科，便于督导巡查。
12月8日前	学位评定分会
12月13日前	学生提交正式毕业论文纸质版至学院、上传正式毕业论文电子版至图书馆。学院/学位分会提交上总会材料、毕业论文延期公开有关材料、毕业论文至学位科。
12月20日	校学位评定工作会
12月22日前	学院完成学位申请信息审核

附件 2

2023 届研究生以《录用通知/接受函》申请学位

导师承诺书

XXXX 学院 XXXX 专业 2023 届 XX（硕士/博士）研究生 XXX，学号 XXXX，系本人指导的研究生，其撰写的毕业论文和已录用/接受（accepted）的文章经本人确认，已达到本阶段学习和训练的预期水平，符合北京中医药大学申请学位的各项要求，同意其申请学位并承诺如下：

本人指导的研究生 XXX 以第一作者（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）所撰写的文章《xxx》已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被《xxx 杂志》录用/接受（accepted），且杂志社在《录用通知》中已注明该文章将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见刊发表（符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刊发的时间要求），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，或未能在承诺时间内见刊发表，将接受北京中医药大学收回学位的做法。

导师签字：

2023 年 月 日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疫情期间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管理的说明

京中研字〔2022〕2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持续做好我校研究生的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，在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》（京中字[2015]163号）（下称论文细则）“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与处理”的基础上，结合疫情期间研究生的实际情况，并参照2021年的既定做法，针对2022年我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包括同等学力人员）毕业论文的评阅意见与处理工作做如下说明：

一、评阅意见处理

1. 首次评阅 C

首次评阅出现 C 时，原则上需要按专家意见修改，送原专家评阅。如果有个别特殊情况，可以选择：

- （1）申请推迟至其他批次毕业（只有一次机会）；
- （2）向分会提出申诉，申请增评 1 名专家（仅限学术观点差异）。

以上 2 种个别特殊情况只能选其一，由学院或教育处指定 3 名分会委员或相关专家判定是否允许推迟或增评，二轮评审结果若再出现 C/D 情况，一律按论文细则处理。处理流程可参考附件

1 示意图。

2. 首次评阅 2C 或 D

首次评阅意见中出现 2C 或 1D 时，原则上需要修改论文不少于 6 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，如果有个别特殊情况，可以选择：

(1) 申请推迟至其他批次毕业（只有一次机会）；

(2) 向分会提出申诉，申请增评 2 名专家。

以上 2 种只能选其一，由学院或教育处指定 3 名分会委员或相关专家判定是否允许推迟或增评，二轮评审结果若再出现 C/D 情况，一律按论文细则处理。处理流程可参考附件 2 示意图。

3. 首次评阅 3C/C+D/2D

首次评阅中出现 3C、1C+1D、2D 甚至以下时，建议学生和导师修改论文不少于 12 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。

二、分会工作建议

1. 毕业论文质量直接关乎研究生教育质量、学位点建设及评估和学校声誉，请务必坚持客观、谨慎、规范的处理原则，免受就业、升学等其它因素干扰；

2. 针对评阅意见分歧大（同时出现 A 与 C/D）的情况，重点考虑 C/D 的意见，不受 A 评阅意见的干扰；

3. 在校学位评定工作会上，各分会重点汇报 C/D 论文的处理过程和结果，对处理决定负责；

4. 因硕士学位论文只送审 2 位专家且没有 D 等级，出现 2C 时，按博士学位论文的 3C/C+D/2D 处理，其它相关的评阅意见

处理，由各分会参照论文细则和本文具体实施；

5. 教育部学位论文服务检测平台的送审周期为 35~40 个工作日，尤其是临床专业型博士论文，评阅专家均为临床在职专家，反馈评阅结果期间需要耐心等待，请导师和学生合理规划论文书写时间，尽早提交教育部平台，完成论文送审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本文件将适用于 2022 和 2023 届研究生毕业论文管理工作，若无特殊情况，预计从 2024 年起，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将按‘论文细则’恢复至正常状态。

附件 1：首次评阅意见出现 C 时参考流程示意图

附件 2：首次评阅意见出现 2C/D 时参考流程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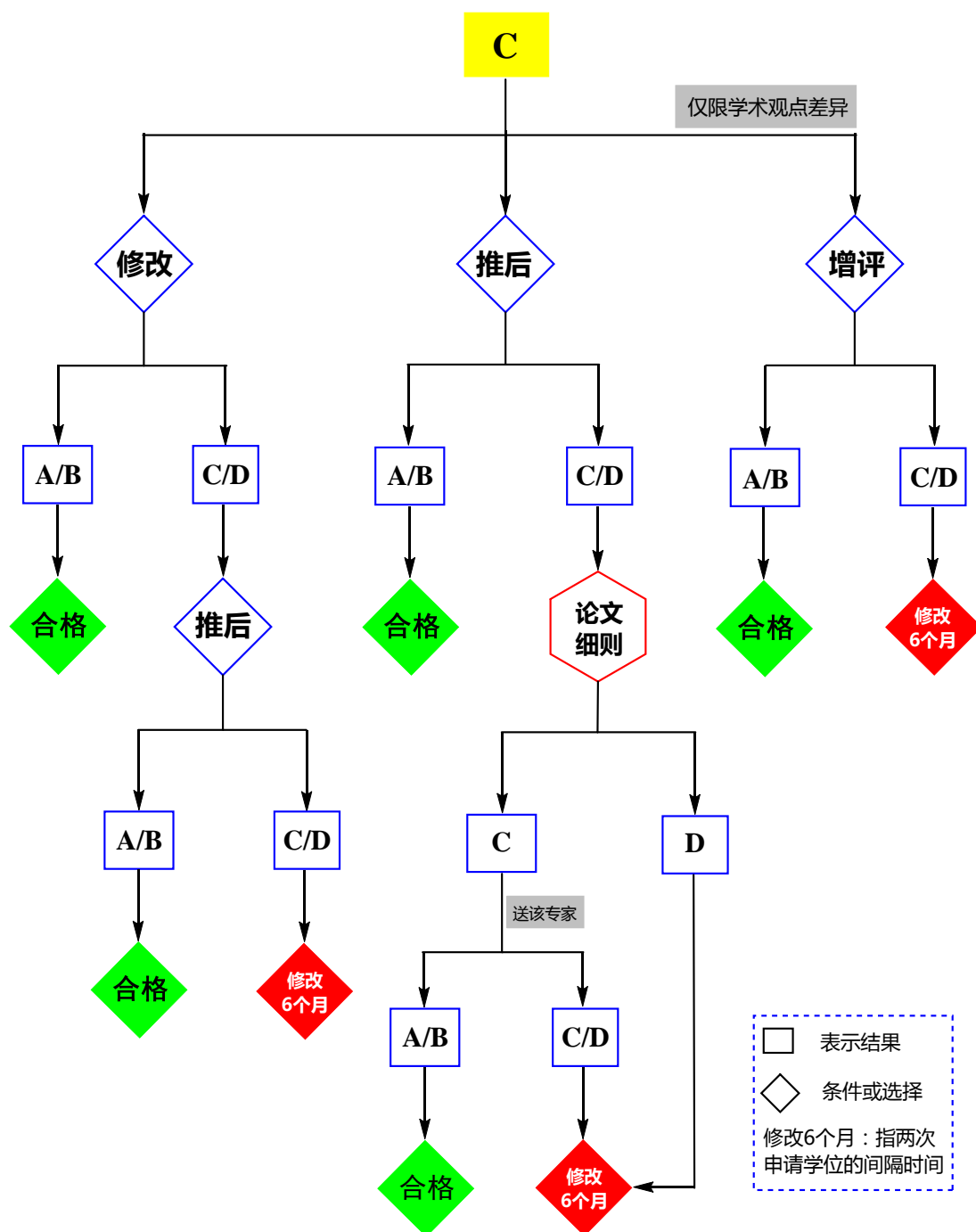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研究生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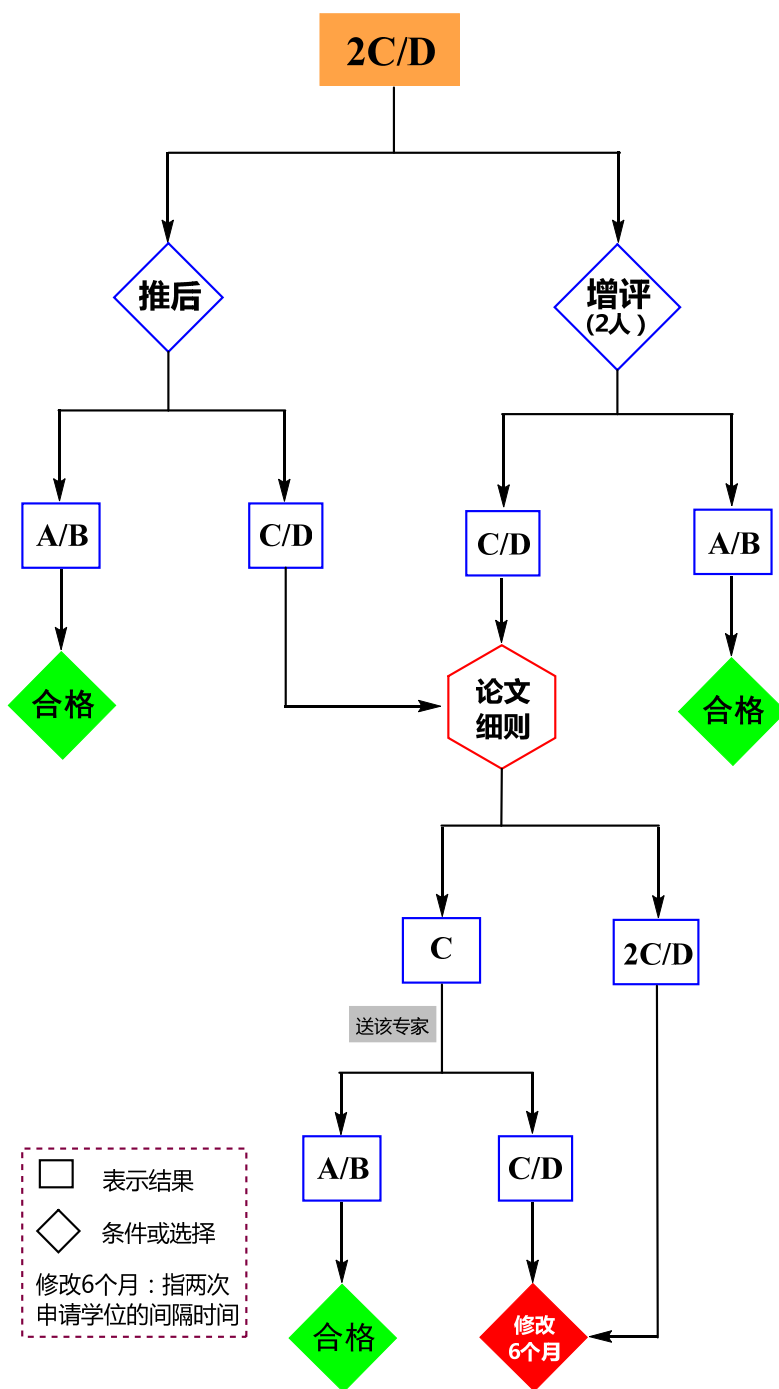
1101081725132

附件 1



首次评阅意见出现 C 时处理流程示意图

附件 2



首次评阅意见出现 2C/D 时处理流程示意图